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訴聲字第13號

抗 告 人 沈光榮

相 對 人 沈瑩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本院112年度家訴聲字第13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芷萱